关于土木系、建管系师生申请“卢谦励学励教基金”的通知

为纪念清华大学土木系、建管系杰出教授卢谦先生(1926-2013)，并帮助清华大学土木系、建管系（以下简称“两系”）的发展，奖励两系优秀学生和青年教师、支持两系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，征得卢先生家属的同意，由卢先生的弟子和学生发起成立了“卢谦励学励教基金”。

卢谦先生1950年于清华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，是我国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学科的创始人之一、著名的建设管理和专业外语教育专家。为清华大学和全国相关学科的建立和国际交流做出了重大贡献，为清华大学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相关学科领域赢得了很高的声誉。卢先生也是我国建设管理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先锋，对我国70年代末起步的对外工程承包业务、现在的中央“走出去”战略实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1. **奖励方向**

**“卢谦励学励教基金“旨在通过奖励，弘扬卢谦先生的优秀品质、传承先生的治学精神，包括开拓创新、治学严谨、学以致用、行业实践、教书育人、言传身教等。**

1. **奖励范围及条件**

**清华大学土木系、建管系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士及博士）、青年教师，不同奖励对象的评选条件不同：**

* **本科生的奖励，分成绩优异和经济困难的两类对象。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学习努力、成绩合格（不挂科），主要考虑农村生源。**
* **研究生的奖励，要求在学习及研究成绩出色的基础上，具有创新、学以致用等突出特点；**
* **青年教师的奖励条件的重点是，教学科研工作成绩优秀，并在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理论联系行业实践等某个方面表现突出，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。**
1. **奖励名额及金额**

**每年奖励10人，奖励金额每人一万元，不分等级：**

* **本科生5人，其中成绩优异的1-2人；**
* **研究生3人，其中硕士2人、博士1人；**
* **青年教师2人。**

若符合条件人数不够，则减少奖励名额，留给下一年度。

1. **申请及评选方式与时间**
* **本通知由土木系、建管系学生工作组、研究生工作组的通知系统和系教师微信群发布，也请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导师等转发；**
* **奖励对象的产生，综合采用自己申报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有关老师推荐等几种方式，最后由基金管理小组和捐赠方代表确定初步获奖名单；**为保证奖励对象学业和经济状况的真实性，**名单将在通知系统公示一周**，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；
* **每年春季学期初开始申报和评选，校庆期间举行发奖仪式并发放奖金。**

**附：申请表**

**“清华大学土木系、建管系卢谦励学励教基金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/工号 |  | 班号/系所 |  |
| 手机 |  | 电邮 |  |
| 有无挂科(限学生) |  | 有无受通报批评或处分 |  |
| 任选一类申请(**只能申请一类**)，并填写相应的申请依据或理由 | 1)学业、创新或学以致用成果与获奖(**限学生**) | 填写**学业与实践**(本科生)、**创新或学以致用**(研究生)的**成果与获奖**等 |
| 2)教研成果与获奖(**限青年教师**) | 填写在全校、全国有**影响**的**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理论联系行业实践**的成果与获奖等 |
| 3)家庭困难(**限学生**) | 填写**家庭经济困难**情况和申请经费所用于的事项等 |
| **注：**表格填好后于**4月1日15:00前**交西主楼4层建管系办公室周滢老师，电话62781511，过时无效。 |

**申请人承诺，以上情况属实；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相应后果(如追回奖励并剥夺各类评奖资格等)。**

申请人签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